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762號

原告 趙奕凱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6,147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430,759元	1	利息	29,865元	114年2月8日	114年7月9日	10%	12,112.73元
	2	利息	70,442元	114年4月21日	114年7月9日	10%	1,543.93元
	3	利息	69,452元	114年4月10日	114年7月9日	10%	1,731.54元
	小計						
合計							446,147元